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金娣

编制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金娣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34199

传真：/

邮编：314511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编制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34199

传真：/

邮编：314511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 16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	17
7.2	废气	17
7.3	噪声	17
7.4	固体废物	18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1	废水	21
9.2.1.2	废气	2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总量分析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8
十一、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29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桐乡市排污企业入网证书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污泥处理协议及蒸汽合同

附件 5 用水发票、用电发票和蒸汽发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调查表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1 企业概况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更名为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企业原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主要从事喷水织机织造加工，于 2010 年在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新征土地 14456.95m²，实施整体搬迁，搬迁项目实施后，企业仍主要从事喷水织机织造加工，设计生产规模为纺织面料 500 万米/a。企业于 2010 年 4 月编制了《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5 月桐乡市环保局对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桐环保审批表[10-0477]），原环评审批的设备为 80 台喷水织机、1 条整浆并流水线。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5 月进行废水处理工艺改造，于 201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实际整浆并流水线已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故未投入运行，现有整浆并工序外协处理，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桐乡市环保局的阶段性竣工验收（桐环建验[2018]第 26 号），废水、废气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阶段性竣工验收。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桐环保审批表[10-0477]，2010 年 5 月 13 日	年产纺织面料 500 万米。审批主要设备为 80 台喷水织机、1 条整浆并流水线	年产纺织面料 500 万米。实际主要设备为 80 台喷水织机， 整浆并流水线故未投入运行，整浆并工序外协处理	桐环建验[2018]第 26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5 日阶段性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74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新增喷水织机 68 台（入纬率 2280m/min），淘汰韩国整浆并流水线 1 条，同时引进日本整浆并流水线 1 条（包括直接整经机 1 台、浆纱机 1 台、并轴机 1 台）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经密 165 根/平方英寸，纬密 83 根/平方英寸）的生产能力。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151 号予以审批，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最终全厂形成年产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1.2 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151 号予以审批，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新增喷水织机 68 台，淘汰韩国整浆并流水线 1 条，同时引进日本整浆并流水线 1 条，最终全厂形成年产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的 1 条日本整浆并流水线对全厂所有经丝进行加工。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年产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生产。项目工程实际投资 1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为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78 号、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171 号，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原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投入调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嘉环桐建[2019]015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2.01%
实际投资（万元）	17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2.0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13、《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4、《关于<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151 号）；
- 15、《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78 号、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171 号，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8′~30°47′，东经 120°17′~120°39′。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临海宁市，西毗的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市府所在地为梧桐街道。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现有厂区内），厂区近似呈顺时针旋转 90° 的 L 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崇新线，隔路距厂界 70m 为新益村居民；紧邻新益村文化活动中心；

南侧为距厂界 6m 为新益村卫生服务站、新益村村委，再往南为芝村公路管理站、加油站；

西侧为斜路港（洲泉港），隔河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北侧为棚花卉种植地、桐乡市华润丝绸有限公司、桐乡市经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最终全厂形成年产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全厂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现有厂区内）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60 人	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年	1100 万米/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现有	扩建新增	全厂	现有	扩建新增	全厂		
1	喷水织机	80 台（转速 550 转）	68 台（转速 580 转）	148 台	80 台（转速 550 转）	68 台（转速 580 转）	148 台	0	/
2	整浆并生产线	1 条（未投入运行，拟淘汰）	1 条（新增）	1 条	1 条（未投入运行，拟淘汰）	1 条（新增）	1 条	0	对全厂所有经丝进行加工
3	干燥机	1 台	0	1 台	1 台	0	1 台	0	对全厂面料进行加工
4	卷验机	4 台	0	4 台	4 台	0	4 台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变化情况（t/a）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全厂		
1	涤纶丝及人造丝	750	900	1650	1650	0	
2	丙烯酸酯类水性浆料*	0（80）	330	330	330	0	
3	机油	1.1t/2a	0.9t/2a	2t/2a	2t/2a	0	
4	蒸汽	200	2200	2400	3200	+800	
5	河水	23349	18653	42002	25070	-16932	部分自来水用于生产
6	自来水	1800	0	1800	11500	+9700	
7	电	200 万 kwh/a	240 万 kwh/a	440 万 kwh/a	360 万 kwh/a	-80 万 kwh/a	

注：丙烯酸酯类水性浆料现有项目实际未使用，原环评审批量为 80t/a。

丙烯酸酯类水性浆料为丙烯酸酯类（丙烯酸甲酯等）、水性乳化剂和水聚合而成浆料，该浆料为乳白色悬浮液，其中固含量为 23.5%、未反应的丙烯酸酯类单体为 0.03%，其余主要为水。在上浆前需配置工作液浆料，加入 30~45%的水进行稀释，经搅拌后即成工作液浆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新增织机废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整浆并流水线自带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量；本项目浆丝机及干燥机采用集中供热，蒸汽冷凝水回收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或配置浆料工作液，多余部分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增织机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兼氧+好氧+管膜设备过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补充的河水、蒸汽冷凝水混合，再经管膜设备处理后送入车间使用，回用率不低于 86%，另外 14%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全厂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全厂平均每月排放废水 1760t,年废水排放量为 21120t/a。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现执行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1.056 吨/年;氨氮为 0.106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化纤面料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情况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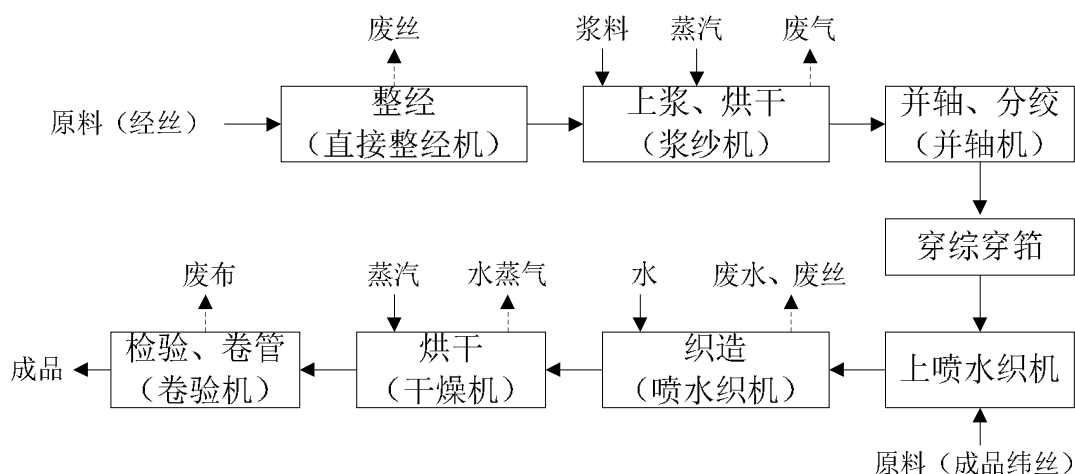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经丝整经、上浆、烘干、并轴、分绞等工序处理,处理好的原料（成品经丝）进行穿综穿箱后与原料（成品纬丝）一起上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织造成布,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烘干工序,最后对织好的布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卷管入库。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新增整浆并流水线,增加整经、上浆、烘干、并轴、分绞等工序,其余工序与现有项目相同。本项目上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6 总平布置

企业实际总平布置进行了调整，原环评总平布置见图 3-3，实际总平布置见图 3-4，全厂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及设备布设变化情况见表 3-4。调整前后上浆间距 200m 内敏感点的距离变化情况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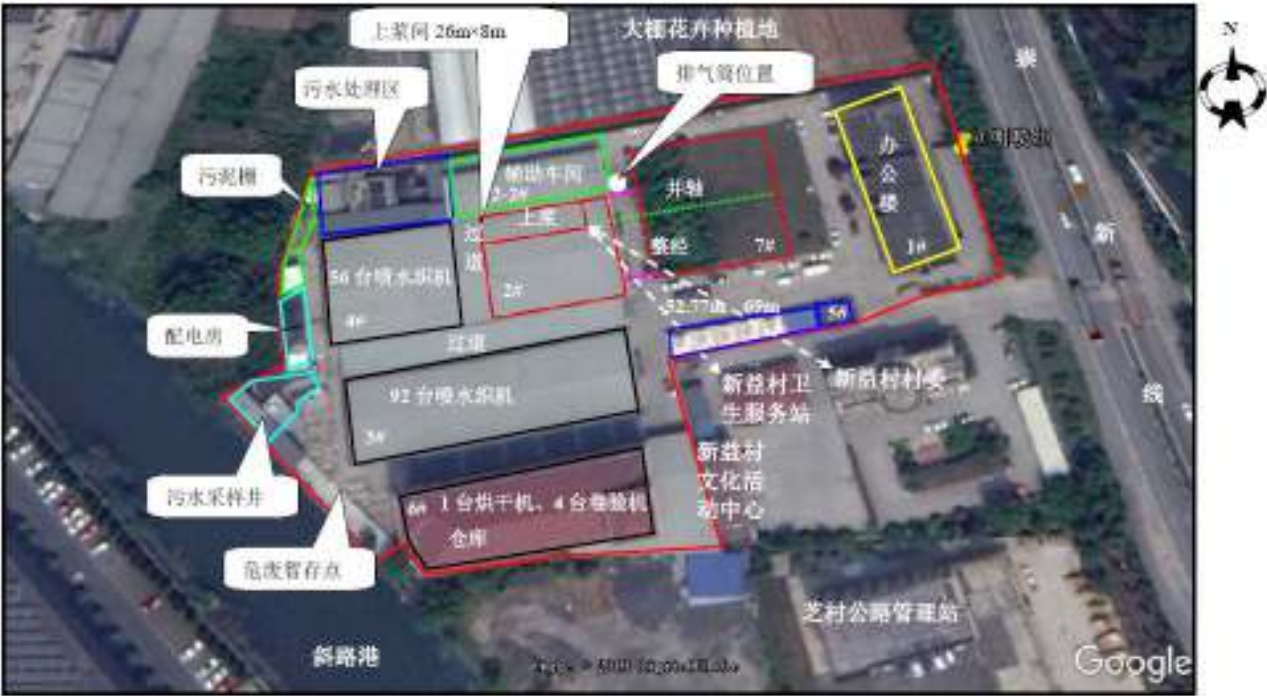


图 3-3 原环评厂区总平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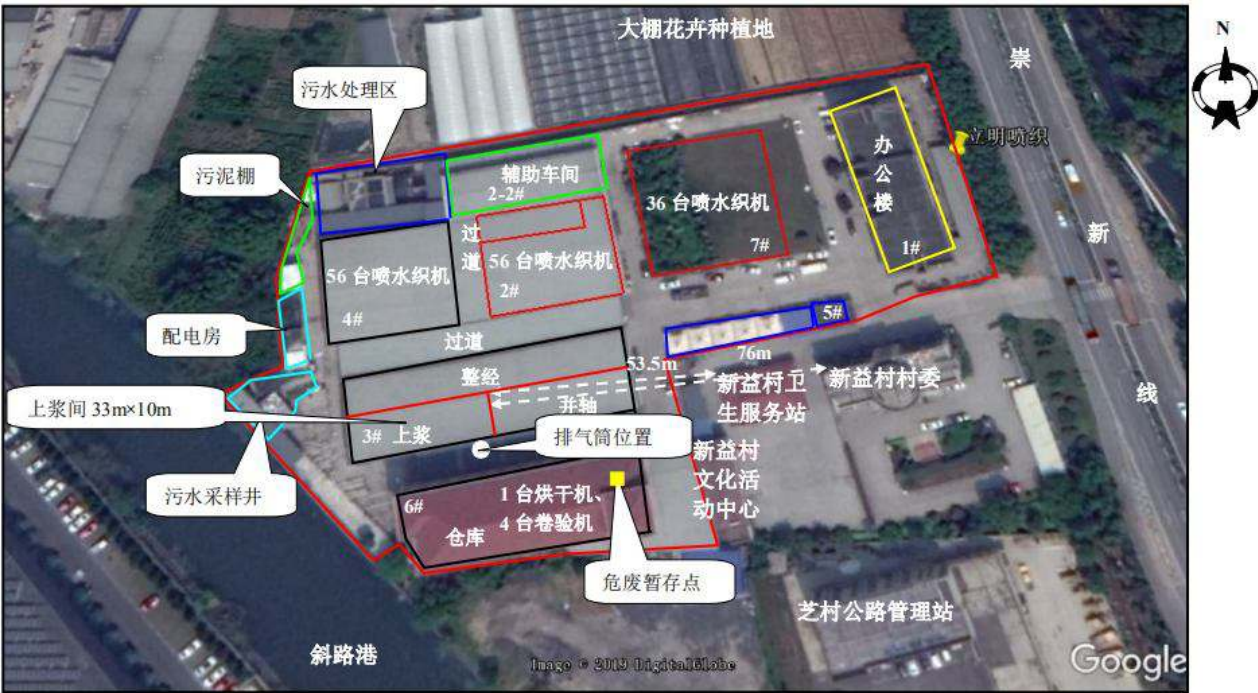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厂区总平布置图

表 3-4 全厂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及设备布设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备注	设备布设情况		
					原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1#办公楼	2498.78	9	3 层	/	/	不变
2	2#厂房	924.58	6.5	1 层	1 条整浆并流水线（上浆间单独隔开）	56 台喷水织机	变化
3	7#厂房	1224	6.5	1 层		36 台喷水织机	变化
4	2-2#厂房	702.23	6.5	1 层	/	/	不变
5	3#厂房	1469.02	6.5	1 层	92 台喷水织机	1 条整浆并流水线（上浆间单独隔开）	变化
6	4#厂房	924.58	6.5	1 层	56 台喷水织机	56 台喷水织机	变化
7	5#门卫	33.74	3	1 层	/	/	不变
8	6#厂房	3770.41	12	4 层	1 台干燥机、4 台卷验机	1 台干燥机、4 台卷验机、危废暂存点	变化

表 3-5 调整前后上浆间距 200m 内敏感点的距离变化情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上浆间最近距离/m	
	X	Y					调整前	调整后
环境空气	252131.00	3381405.00	新益村卫生服务站	医护人员及病人	二类区	南	52.77	53.5
	252154.00	3381405.00	新益村村委	村委		南	69	76
	252268.00	3381459.00	新益村	433 户		东	170	197

根据环评报告，上浆间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上浆间调整后，上浆间与环境敏感点之间的距离加长，上浆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7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人员由企业内部调配，现有员工 6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已实施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总平布置进行了调整，上浆间与环境敏感点之间的距离加长，卫生防护距离能够满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整浆并流水线自带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量；本项目浆丝机及干燥机采用集中供热，蒸汽冷凝水回收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或配置浆料工作液，多余部分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增织机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兼氧+好氧+管膜设备过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补充的河水、蒸汽冷凝水混合，再经管膜设备处理后送入车间使用，回用率不低于 86%，另外 14%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产废水	2.112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纳管	兼氧+好氧+管膜设备过滤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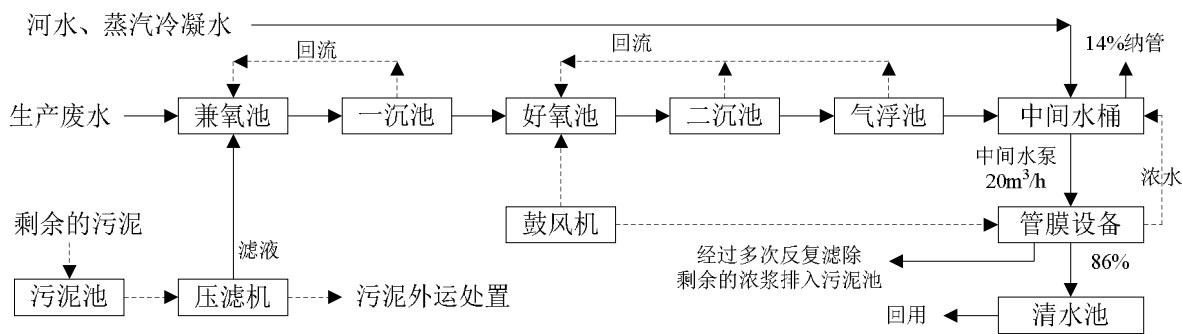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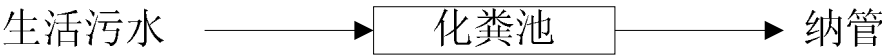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的种类	废气来源	处理方法	数量（套）
上浆及烘干废气	丙烯酸酯类废气	上浆及烘干	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全厂噪声源主要各类机械在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废布、污泥、废机油、原料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布、原料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全厂	
1	废丝	整经、织造	固	/	5	6	11	1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	检验	固	/	7.2	8.64	15.84	15.84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	18.8	15.7	34.5	34.5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固	900-249-08	1.1t/2a	0.9t/2a	2t/2a	2t/2a	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原料丝废包装材料	原料丝包装	固	/	0.5	0.6	1.1	1.1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固废	18	0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企业已设立一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为 20m²；

该公司已经建设了一个 8m² 危废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并涂覆了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



图 4-8 危废暂存点照片

该企业备有应急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车间、仓库、办公区	灭火器	56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74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01%
废水（万元）	27
废气（万元）	6
噪声（万元）	0.1
固体废物（万元）	1.8
其他（万元）	0.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桐乡市用地规划和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化纤面料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151 号出具了《关于<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实施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最终全厂形成年产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详见附件 2。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2.113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056 吨/年，氨氮 0.106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36 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本项目丙烯酸酯类废气以丙烯酸甲酯为代表，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8h）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测浓度取环境质量标准 1h 平均浓度的 4 倍（ $0.36\text{mg}/\text{m}^3$ ）。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

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11360t/a，COD1.056t/a，氨氮 0.106t/a，挥发性有机物 0.036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在现有核定范围内，故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削减。根据环发[2014]197 号及浙环发[2017]41 号文件要求，全厂 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07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个周期, 监测 4 次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个周期, 监测 4 次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上浆及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丙烯酸甲酯	2 个周期, 监测 3 次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浆车间东南、上浆车间西南、上浆车间西北、上浆车间东北 (5#、6#、7#、8#)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监测 3 次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1#、2#、3#、4#)	丙烯酸甲酯	2 个周期, 监测 3 次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丙烯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丙烯酸酯类》GBZ/T 300.12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丙烯酸酯类》GBZ/T 300.127-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及编号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有组织废气	丙烯酸甲酯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Y3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丙烯酸甲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7、Y2038)、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编号: 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试行)》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
-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万米）	日设计产能（万米）	日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6 月 2 日	6 月 3 日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现有厂区内）	纺织化纤面料	1100	3.67	3.46	3.2	87.2~94.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pH 值	7.24	7.20	7.16	7.27	7.23	7.21	7.23	7.1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6	250	254	252	253	249	242	251	500	达标
	氨氮	0.590	0.550	0.450	0.597	0.640	0.605	0.720	0.750	35	达标
	悬浮物	18	22	17	21	13	15	13	16	4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2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废水入 网口	pH 值	7.28	7.22	7.26	7.30	7.27	7.29	7.31	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4	26	24	31	38	47	44	500	达标
	氨氮	0.132	0.118	0.113	0.118	0.276	0.280	0.248	0.236	3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	<4	<4	4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1) 监测结果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2020 年 6 月 2 日上浆及烘干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浆及烘干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58			56		
烟气含湿量 (%)		5.7			5.2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4			22.0		
实测烟气量 (m ³ /h)		4.94×10 ³			5.61×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80×10 ³			4.39×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丙烯酸甲酯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09			<0.0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		

表 9-4 2020 年 6 月 3 日上浆及烘干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浆及烘干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59			56		
烟气含湿量 (%)		5.7			5.2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8			24.3		
实测烟气量 (m ³ /h)		5.05×10 ³			6.20×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88×10 ³			4.85×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丙烯酸 甲酯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09			<0.0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9-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丙烯酸酯类废气(以丙烯酸甲酯为代表),能够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8h)加权平均容许浓度(20mg/m³)。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6-2）			第二周期（2020-6-3）				
1#厂界东	丙烯酸甲酯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36	达标
2#厂界南	丙烯酸甲酯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36	达标
3#厂界西	丙烯酸甲酯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36	达标
4#厂界北	丙烯酸甲酯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36	达标
5#上浆车间东南	非甲烷总烃	3.21	2.75	3.26	2.09	1.91	1.24	6	达标
6#上浆车间西南	非甲烷总烃	2.19	2.26	2.24	1.79	2.33	2.66	6	达标
7#上浆车间西北	非甲烷总烃	2.14	2.27	2.18	1.30	1.76	2.00	6	达标
8#上浆车间东北	非甲烷总烃	1.99	3.33	2.38	1.29	1.45	1.40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丙烯酸甲酯浓度符合环评规定的限值（无组织监测浓度取环境质量标准 1h 平均浓度的 4 倍（0.36mg/m³））；上浆车间外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6-2）		第二周期（2020-6-3）				
	昼间 （10:21~10:43）	夜间 （22:04~22:25）	昼间 （9:45~10:07）	夜间 （22:07~22:30）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60.9	53.6	62.3	52.8	70	55	达标
2#厂界南	62.7	53.4	62.0	52.7	65	55	达标
3#厂界西	61.4	53.3	61.3	51.1	65	55	达标
4#厂界北	61.6	52.2	61.5	50.9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能够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废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废布、污泥、废机油、原料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布、原料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整浆并流水线自带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量；本项目浆丝机及干燥机采用集中供热，蒸汽冷凝水回收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或配置浆料工作液，多余部分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增织机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兼氧+好氧+管膜设备过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补充的河水、蒸汽冷凝水混合，再经管膜设备处理后送入车间使用，回用率不低于 86%，另外 14%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全厂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全厂平均每月排放废水 1760t，年废水排放量为 21120t/a。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现执行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1.056 吨/年；氨氮为 0.106 吨/年。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1.056t/a、氨氮 0.106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 (g/h)	年排放量 (t)
上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丙烯酸 甲酯	24	7200	<0.558	<0.004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04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7 可知，本项目丙烯酸甲酯实际排放总量小于 0.00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036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进口及出口均未检出（<0.09mg/m³），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丙烯酸酯类废气（以丙烯酸甲酯为代表），能够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8h）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企业厂界四周的丙烯酸甲酯浓度符合环评规定的限值（无组织监测浓度取环境质量标准 1h 平均浓度的 4 倍（ $0.36\text{mg}/\text{m}^3$ ））；上浆车间外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能够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废布、污泥、废机油、原料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布、原料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0.1.5 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1.056 吨/年；氨氮为 0.106 吨/年。符合本项

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1.056t/a、氨氮 0.106t/a）。

本项目丙烯酸甲酯实际排放总量小于 0.00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6t/a）。

10.2 总结论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污染物治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十一、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中要求	嘉环桐建[2019]0151号审查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织机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大气污染物	上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不低于15m）；加强通风。	按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丙烯酸酯类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的时间（8h）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上浆及烘干的丙烯酸酯类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企业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能够满足3类标准要求。

项目	环评报告中要求	嘉环桐建[2019]0151号审查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污泥、废机油、原料丝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丝、废布及原料丝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及原料丝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建有一座约8m ² 大小的危废暂存点，废机油在危废暂存点内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布、原料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21090309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沈金娣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丝织品、牵伸管、套皮的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服装面料、真丝绸缎、聚酯切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1-6幢

登记机关



2019 年11 月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483721090309C

企业名称: 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1-6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金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数额): 1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0-06-3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9-11-28

经营范围: 纺织品、牵伸管、套皮的生产、销售; 化纤原料、服装面料、真丝绸缎、聚酯切片的销售。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	住所变更	住所: 芝村乡星火村; 邮政编码: 314511; 电话: 13705834199	住所: 崇福镇星火村; 邮政编码: 314511; 电话: 13705834199	2002-02-28
2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纺织品、牵伸管、套皮的生产、销售; 行业代码: 1773	经营范围: 纺织品、牵伸管、套皮的生产、销售; 化纤原料、服装面料、真丝绸缎、聚酯切片的销售; 行业代码: 1773	2003-06-20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	100	2008-10-24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沈金娣; 出资额: 20; 百分比: 40% 姓名: 汤明楚; 出资额: 30; 百分比: 60%	姓名: 沈金娣; 出资额: 40; 百分比: 40% 姓名: 汤明楚; 出资额: 60; 百分比: 60%	2008-10-24
4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4832207611	注册号: 330483600031192	2008-10-27



5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483000031192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21090309C	2016-12-06
6	住所变更	崇福镇星火村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2017-06-02
6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 2020-06-29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17-06-02
7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	1000	2018-06-15
7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沈金娣; 出资额: 40 万; 百分比: 40% 姓名: 汤明楚; 出资额: 60 万; 百分比: 60%	姓名: 沈金娣; 出资额: 400 万; 百分比: 40% 姓名: 汤明楚; 出资额: 600 万; 百分比: 60%	2018-06-15
8	名称变更	桐乡市立明纺织有限公司	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8
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汤明楚	汤明楚	2019-11-18
8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11-18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汤明楚	沈金娣	2019-11-28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03-0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51号

关于《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实施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600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最终全厂形成年产纺织化纤面料1100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

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按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丙烯酸酯类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的时间（8h）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

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及原料丝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2.1136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056吨/年,氨氮0.106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36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抄送:市经信局、崇福镇政府、环保一所、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07月31日印发

桐乡市排污企业入网证书

单位名称：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20059

发证单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时间：2012年06月29日



项目名称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法人代表	汤明楚	联系电话	13705834199
行业性质	工业企业	污水性质	重污染 (化纤)
预处理工 艺或设施	有	出厂水质	COD≤500 mg / L
污水排放量 (吨/日)	200	排放管径	DN100PE 管
备 注			

注：本证书一式五份。入网企业、建设局、市环保局、自来水公司营业所、污水公司各一份。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中心处置合同

甲 方：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金娣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乙 方：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 永 山

地 址： 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海塘路 26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处 置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的HW08（定型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一切废矿物油）已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HW08处理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内容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HW08交于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需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HW08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HW08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HW08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HW08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一个月清运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1、甲方应将全部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乙方一次性收取处置服务年费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不再另外加收处置费，乙方负责把甲方的废油按环保部门规定运输和处置。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贰万元，并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继续履行协议。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贰万元，并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3、甲方在与乙方签订《HW08委托处置协议书》后，甲方不得将HW08等交由乙方除外的第三方处置，如发

立明



环保有



合同

现将自动终止协议，乙方也将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双方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九条：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沈金娣

电话：0573-88455668

手机： 0573-88455668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徐永山

电话：88150299 传真：88150199

手机：13606755509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绍兴市环保局袍江开发区分局

地址：绍兴市袍江世纪街

举报监督电话：0575-8813098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53号

单位名称：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山

注册地址：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经营地址：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6年2月5日到2021年2月4日）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153号

单位名称: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山

注册地址: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经营地址: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详见下

页表格)

有效期限

(2016年2月5日到2021年2月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153号

经营单位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永山		
注册地址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经营设施地址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	900-200-08	15000	收集
	900-203-08		贮存
	900-210-08		利用
	900-249-08		
有效期	(2016年2月5日到2021年2月4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海塘路26号



单位名称: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600329930844D
开户行: 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迪荡支行
账号: 201000133876499
地址: 绍兴市袍江海塘路 26 号 1 幢
电话: 0575-881502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29930844D (1/1)

名称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绍兴袍江海塘路 2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徐永山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 回收: 废旧电子元件、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制品;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 批发、零售: 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轻纺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XJR-WY-2020-245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0.19 吨，月污泥量 5.7 吨，年度污泥量 68.4 吨。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则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2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28.4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27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2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桐乡崇福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账号：19371701040017943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税号：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1-6幢

邮编：314016

邮编：314511

电话：0573-83776760

电话：0573-88455668

传真：0573-83776760

传真：0573-88453688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合同

2020 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蒸汽销售合同

本销售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签订：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所涉供热管网产权及经营为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销售蒸汽(热能)。

乙方购买甲方生产并供应的蒸汽。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桐乡市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为了充分利用煤炭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改善桐乡市崇福镇及周边地区的投资、生态环境，根据乙方生产需求及甲方实际，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用词定义

1.1 “计量装置”指用于对供热管道内所流动的蒸汽进行蒸汽贸易核算用的计量检测仪表，包括流量孔板、差压、压力变送器、热电阻、流量积算仪及其仪表管阀件等附件的总称。

1.2 “供热”设施指甲方为实施集中供热而安装的供热管道、支架、阀门、疏水装置、控制装置等所有设施。

1.3 “人力不可抗拒”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的所有事件，即：地震、台风、爆炸、水灾、火灾、雷击、人为破坏，其他自然灾害。

1.4 “暂停供应”指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暂时中断或减少向乙方供应蒸汽。

1. 4.1 发生不可抗拒事件。

1. 4.2 为防止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而被迫中断供汽。

1. 4.3 由于乙方的过错或重大过失以及任何第三方的过错而造成的蒸汽中断。

1. 4.4 因乙方未按期交付蒸汽费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

1. 4.5 由于政府部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的限制。

1. 4.6 乙方擅自安装并使用蒸汽发生装置，产生蒸汽替代甲方供应的蒸汽的。

1. 4.7 由于管道压力的特殊性，蒸汽管道每年需进行维护保养，一般甲方安排在春节期间检修，具体检修停汽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 4.8 乙方使用蒸汽流量超过孔板核定流量持续 1 个小时以上的，经甲方通知后未降低至申请用汽量上限的，甲方有权关小乙方进汽总阀。

若发生上述各条“暂停供汽”情形之一，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5 “蒸汽量”指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按重量流量计记录的读数来确定当月的蒸汽用量（单位：吨）。

1. 5.1 如果计量装置损坏或停电等因素造成计量装置无法准确计量的，则按无法计量的前五天或后五天所用蒸汽量的平均值作为计费依据；

1. 5.2 若乙方使用流量超过计量装置流量孔板最大流量时，由于管道输送能力限制，用户端压力会相应下降，同时，计量装置已无法准确计量，此时的计算办法按热电行业计算依据，超过计量装置流量孔板最大流量按计量装置最大流量的 1.5 倍计算。

1. 5.3 因为计量装置的特殊性,在用汽期间,流量小于计量装置流量孔板最大流量的 20%,使计量装置在非线性状下无法检测的,则按计量装置流量孔板最大流量的 20%计费;当用户使用值低于计量装置流量孔板最大流量 5%以下时,作为小讯号切除,计算值为零。

1. 6 乙方应提供计量装置的供电电源,其电源须为专用电源,计量装置电源不能与检修电源共用,如用户要停计量装置电源,必须事先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具体原因及停电时间,否则,蒸汽用量按计量装置最大刻度值乘以实际停电时间作为依据计费(特殊原因另行商量)。

第二条 产品名称:蒸汽(热能)

第三条 产品数量和质量

甲方应按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蒸汽量保证向乙方供应。

第四条 蒸汽量的计量方法、通汽条件

4. 1 甲方应生产并通过热网向乙方持续供应符合以上第三条规定的蒸汽。输热联接管道按市政府文件精神应联接至乙方的围墙,并安装计量装置进行计量,安装的计量装置产权归甲方所有。

4. 2 为确保安全供热,蒸汽计量装置、蒸汽总管阀门、流量积算仪、差压、压力变送器、无线数传由甲方统一购置安装,其中计量装置(节流孔板、热电阻)由甲方安装、管理、维护、校验,用户内部用热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和管理维护。

第五条 蒸汽价格

蒸汽单价以 桐政办发[2018]85 号文件为依据,每季度根据《桐乡市热电联产煤热价格联动办法》进行调价,价按甲方最新调价通知执行。

第六条 用汽量申请及有关的初始安装费

6.1 乙方应于管道安装前向甲方申请准确的蒸汽需求量（按每小时用量），同时乙方申请报告必须经镇政府盖章核准，甲方按乙方的申请量经技术论证后，安排相应管道口径和计量孔板。

6.2 由于管网的投资大，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甲方向乙方收取初始安装费。初装材料费用按乙方申请需求量（流量孔板每小时最大流量）乘以6万元/吨计算。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星期内一次性支付初装材料费用。乙方申请的最大使用流量为（23）吨/小时。

6.3 因乙方淡旺季用汽量的变化，申请孔板流量在最大范围内调整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更换孔板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厂址变更，须甲方重新架设管网的，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用汽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缴纳初始安装费用，否则不予通汽。

6.5 乙方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须向甲方提交变更通知，并按6.1-6.2条款重新办理用汽手续，重新签订《蒸汽销售合同》。

6.6 乙方停用甲方供应蒸汽两年以上，需再次使用蒸汽的。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用汽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缴纳初始安装费用（管道及计量设备长时间不用已经腐蚀，需更换设备），否则不予通汽。

第七条 蒸汽款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付款方法

7.1 甲方应将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用蒸汽款及其它费用于本月22日前向乙方提交乙方用汽应付款项清单；乙方应在当月底前支付。如在月底前未支付，甲方将暂停供汽并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未付应付款

款的万分之五/天计算。如乙方连续两月未按时支付或年出现三次逾期支付的,甲方将暂停供汽并要求乙方预交二个月蒸汽用量的保证金或预充值蒸汽费,根据实时用量自动扣费后重新供汽。

7.2 乙方支付给甲方蒸汽款时,必须以转账、现汇、现金或银行托收方式支付,如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承兑期间的贴息,贴息利率按月息 0.5%计收(财务每月单独开票)。

7.3 厂房或用汽场所属于租赁,经甲方综合评定有必要收取保证金的用汽单位。须预缴 2 个月正常用汽量蒸汽款相当的保证金,否则停止供汽。保证金在乙方向甲方提出销户,甲方按照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扣除相应蒸汽款后退还。乙方预缴保证金额 3 万元。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8.1 甲方应负责

8.1.1 蒸汽管道铺设至乙方围墙外双方协商好的指定地点,乙方围墙内的管道及用汽设备、设施与甲方无关。乙方围墙外的热网管道产权为甲方所有。

8.1.2 确保安全可靠地供应蒸汽。

8.1.3 按照桐乡市的有关建造供热管道的技术标准,建造有关供热管道。

8.1.4 保护和维护供热管道,定期记录流量表的读数和对计量装置进行校准和维修。

8.1.5 就管网、供热管道或计量装置的修理预先通知用户,如遇计划性检修停汽,则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如遇前述 1.4 条款所列“暂停

供汽”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8.1.6 甲方按乙方申请要求可靠地向用户供应蒸汽。

8.1.7 由于甲方的责任引起的突发性停汽,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按甲方实际的停汽时间乘以前五天平均每小时实际用汽量的二倍至三倍蒸汽赔偿给乙方,最高为五天的蒸汽量,但甲方在发生“不可抗拒”和前述 1.4 条款所列“暂停供汽”的条件下除外。

8.2 乙方应负责

8.2.1 乙方厂围墙内的供热管道产权为乙方所有,乙方负责围墙内管道的铺设及所有用汽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及管理,与甲方无关。

8.2.2 应在其自己的区域内安全铺设、保护和维修以及管理其用热设施。

8.2.3 为确保计量装置的安全准确,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装置。

8.2.4 流量计以内到分汽缸、管道、仪表、阀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5 应向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的款项,逾期未付的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项下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滞纳金(财务每月单独开票)。

8.2.6 当甲方根据本合同在乙方场所履行有关事项时,若需乙方予以配合,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助。

8.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用汽标准和合同约定安全用汽,不得擅自开关总管阀门。用汽或停汽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

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2.8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8.2.1~8.2.7)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予以赔偿。

8.3 如乙方偷用甲方蒸汽, 一经查实, 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合同到期, 双方应提前续签蒸汽销售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先行协商。若协商不妥, 双方可通过向嘉兴仲裁委会申请仲裁, 并由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供应给乙方的蒸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用户使用。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停止供汽给乙方, 并以转让的蒸汽款的 2 倍价格收取费用。

11.2 乙方如发现计量装置有缺陷,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现场维修或校验。

11.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合同期间如市场、政策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可重新协商并订立新合同。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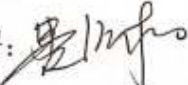
11.5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

订。

11.6 本合同生效后,原双方于2019年4月23日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即终止。

11.7 本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账号、法人代码证等开票资料

甲 方: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法人代表: 陈东初

税 号: 91330000758075524L 帐 号: 350658337903

联系电话: 0573-884568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桐乡崇福支行



[盖章]

乙 方:

代表签署:

法人代表:

税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盖章]



2020年4月、5月用水发票: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77899		3300194130 04077899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名称: 桐乡市立明造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崇德镇新益村1-8幢0575-8843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崇德支行19271701040017943		规格型号: /6>910<-++1<+*9750/9245*6 +-*09920/9>691<9+067999348/ 00-<25>335734593+6*<5729905 4*06>9<05151/9>602<9+0>1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冲雪*水费 *水冲雪*水费 *水冲雪*水费 *水冲雪*水费		规格型号 2526座1547 6100座6123 16042座16030 7276座8247		单位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数量 43 18 9 971		单价 2.3945225433 2.3945225433 2.3945225433 2.3945225433		金额 103.17 43.10 21.55 2325.06		税率 9% 9% 9% 9%		税额 9.28 3.88 1.92 209.25	
合计								¥2478.31				¥223.0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零壹圆叁角伍分													
价税合计(小写)		¥2701.35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规格型号: 40116853、40116817、40116826、40116844、4011685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16日							
收款人: 下奕奕		复核: 朱玲玲		开票人: 徐慧杰		销售方: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3304837829241358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81309		3300194130 04081309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16日															
名称: 桐乡市立明造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崇德镇新益村1-8幢0575-8843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崇德支行19271701040017943		规格型号: 609+3712468/5/2192-2/>1352/ 4/++4*8448-/66-3+0385-/B94+ 157*9390128++9005126-096//0 25</1>8+84>548-/>5-3+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冲雪*水费 *水冲雪*水费 *水冲雪*水费 *水冲雪*水费		规格型号 2557座2005 6123座6148 16050座16090 8247座9029		单位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数量 39 25 49 778		单价 2.394475990 2.394475990 2.394475990 2.394475990		金额 93.59 60.06 117.75 1862.92		税率 9% 9% 9% 9%		税额 8.42 5.40 10.60 169.66	
合计								¥2109.55				¥189.8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价税合计(小写)		¥2299.41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规格型号: 40116853、40116817、40116855、40116844、4011685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16日							
收款人: 下奕奕		复核: 朱玲玲		开票人: 徐慧杰		销售方: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3304837829241358							

2020年4月、5月用电发票: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45896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3300193130 16245896					
名称: 桐乡市立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桐乡市南湖镇新益村1-8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嘉兴支行10371701040017943		40-2+<-30>58+79*0/489339*2 +1772-8484+53173-98/3/18*2- +4+0-3-88-2-<0/5+-9/+3>44>5 2-*<*357<3>584+5+273-9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5478	0.530176702	8096.98	13%	1056.85
合 计					¥8206.58		¥1066.85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贰佰零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 ¥9273.43		
名称: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B 地址、电话: 桐乡市桐乡新区环园路818号 02423353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8828		3001772356 电费月份:202004 中国农业银行 3717010 40017943 区码33402100100510502 金融机构一卡(户) 通代扣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已扣减防疫 期间优惠费用488.16元					
收款人: 钱秋勤缴费		复核: 王哲萍		开票人: 岳强		销售方:(章)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45902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3300193130 16245902					
名称: 桐乡市立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桐乡市南湖镇新益村1-8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嘉兴支行10371701040017943		1-803*0/1-380532<9++2+77951 82</8+921-31<<4+-1>-2<68610 61/<<88+1995>4-50913988+<*1 6*5/<0*/42<31-317/4+-1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202610	0.0220059702	181682.73	13%	23616.15
合 计					¥181682.73		¥23616.1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 ¥205278.88		
名称: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B 地址、电话: 桐乡市桐乡新区环园路818号 02423353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8828		3002050506 电费月份:202004 中国农业银行 3717010 40017943 区码334021001005105102 金融机构一卡(户) 通代扣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已扣减防疫 期间优惠费用16805.16元					
收款人: 钱秋勤缴费		复核: 王哲萍		开票人: 岳强		销售方:(章)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52750

3300193130

16252750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02日

名称:	桐乡市立明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桐乡市濮兴镇新益村1-6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19371701840017943	发票代码:	564019/3612*43*931++6*144*5>-*912764268/786*7595113899>/3+54+3*4-8<+14>*8508+++756*33/9*595664263<786*3062
-----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1708	1.537022554	6296.23	13%	817.21
合计					¥6296.23		¥817.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仟零叁拾肆元肆角玖分

(小写)

¥7113.44

名称:	湖州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濮兴镇新益村1-6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8000018024	发票代码:	3001272558 电费月份:202005 中国国家银行 3717010 40017943 区页码33400100100510502 金融机构一卡(户)通代扣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已扣减防疫期间优惠费用373.87元
-----	-------------	---------	--------------------	--------	-----------------------------	---------	--------------------------	-------	---

收款人: 钱秋勤缴费

复核: 王哲晖

开票人: 岳强

销售方: (章)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52755

3300193130

16252755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02日

名称:	桐乡市立明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桐乡市濮兴镇新益村1-6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19371701840017943	发票代码:	83<>1063*7*9*8/>14028><-254+*0577+*+14+1<07/*5<114<117-<0+70<535>-2844*4/<7522498+058*25->/+14+8/07/**8887
-----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27800	0.254581706	173945.81	13%	22612.95
合计					¥173945.81		¥22612.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零玖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

(小写)

¥196558.76

名称:	湖州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濮兴镇新益村1-6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8000018024	发票代码:	3002069308 电费月份:202005 中国农业银行 3717010 40017943 区页码33400100100510502 金融机构一卡(户)通代扣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已扣减防疫期间优惠费用10043.20元
-----	-------------	---------	--------------------	--------	-----------------------------	---------	--------------------------	-------	---

收款人: 钱秋勤缴费

复核: 王哲晖

开票人: 岳强

销售方: (章)

2020 年 4 月、5 月蒸汽发票:

		330019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650277		3300192130 27650277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购货单位: 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桐乡市崇德镇新益村1-6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崇德支行 19371701040017943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蒸汽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301.89		单价: 196.51376147		金额: 59296.37		税率: 9%		税额: 5321.67	
合计										59296.37				5921.6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零仟柒佰零玖圆零肆分														小写: ¥71718.04	
销货单位: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58075524L 地址、电话: 桐乡市崇德镇五丰村南长浜 0573-88456200 开户行及账号: 崇德中行 35066833799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金丽								销售方:(章)			

		330019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650391		3300192130 27650391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购货单位: 桐乡市立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1090309C 地址、电话: 桐乡市崇德镇新益村1-6幢 0573-884527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崇德支行 19371701040017943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蒸汽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226.11		单价: 196.51376147		金额: 44421.98		税率: 9%		税额: 4033.98	
合计										44421.98				4483.9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捌仟肆佰零伍圆玖角玖分														小写: ¥54305.96	
销货单位: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58075524L 地址、电话: 桐乡市崇德镇五丰村南长浜 0573-88456200 开户行及账号: 崇德中行 35066833799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金丽								销售方:(章)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78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
面料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68

邮箱：57887520@qq.com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委托日期: 2020-05-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陈佳凤、张冬未、朱佳炜、汪佳奇等 采样日期: 2020-06-02~2020-06-03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检测日期: 2020-06-02~2020-06-04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06 月 02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车间排口	车间排口	车间排口	车间排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41	10:53	11:57	13:01	/
样品性状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
pH 值	7.24	7.20	7.16	7.27	7.16~7.27
化学需氧量	246	250	254	252	251
氨氮	0.590	0.550	0.450	0.597	0.547
悬浮物	18	22	17	21	20

表 2: 2020 年 06 月 02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3	10:55	11:58	13:02	/	/	/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
pH 值	7.28	7.22	7.26	7.30	7.22~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4	26	24	29	500	达标
氨氮	0.132	0.118	0.113	0.118	0.120	3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6 月 03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车间排口	车间排口	车间排口	车间排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32	10:41	11:51	13:01	/
样品性状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
pH 值	7.23	7.21	7.23	7.19	7.19~7.23
化学需氧量	253	249	242	251	249
氨氮	0.640	0.605	0.720	0.750	0.679
悬浮物	13	15	13	16	14

表 4: 2020 年 06 月 03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3	10:43	11:52	13:03	/	/	/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
pH 值	7.27	7.29	7.31	7.27	7.27~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38	47	44	40	500	达标
氨氮	0.276	0.280	0.248	0.236	0.260	3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5: 2020 年 06 月 02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5#上浆 车间东 南	非甲烷 总烃	09:40	南	1.5	30.7	100.8	晴	3.21	4.0
		10:45	南	1.9	33.4	100.7	晴	2.75	4.0
		12:00	南	1.3	34.2	100.6	晴	3.26	4.0
6#上浆 车间西 南	非甲烷 总烃	09:41	南	1.5	30.7	100.8	晴	2.19	4.0
		10:46	南	1.9	33.4	100.7	晴	2.26	4.0
		12:02	南	1.3	34.2	100.6	晴	2.24	4.0
7#上浆 车间西 北	非甲烷 总烃	09:42	南	1.5	30.7	100.8	晴	2.14	4.0
		10:47	南	1.9	33.4	100.7	晴	2.27	4.0
		12:03	南	1.3	34.2	100.6	晴	2.18	4.0
8#上浆 车间东 北	非甲烷 总烃	09:42	南	1.5	30.7	100.8	晴	1.99	4.0
		10:48	南	1.9	33.4	100.7	晴	3.33	4.0
		12:04	南	1.3	34.2	100.6	晴	2.38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96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 2020 年 06 月 03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5#上浆 车间东 南	非甲烷 总烃	09:24	西	2.3	29.1	100.5	阴	2.09	4.0
		11:19	西	2.1	28.7	100.5	阴	1.91	4.0
		12:44	西	2.5	27.4	100.5	阴	1.24	4.0
6#上浆 车间西 南	非甲烷 总烃	09:25	西	2.3	29.1	100.5	阴	1.79	4.0
		11:20	西	2.1	28.7	100.5	阴	2.33	4.0
		12:45	西	2.5	27.4	100.5	阴	2.66	4.0
7#上浆 车间西 北	非甲烷 总烃	09:25	西	2.3	29.1	100.5	阴	1.30	4.0
		11:21	西	2.1	28.7	100.5	阴	1.76	4.0
		12:46	西	2.5	27.4	100.5	阴	2.00	4.0
8#上浆 车间东 北	非甲烷 总烃	09:26	西	2.3	29.1	100.5	阴	1.29	4.0
		11:21	西	2.1	28.7	100.5	阴	1.45	4.0
		12:47	西	2.5	27.4	100.5	阴	1.40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962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 2020 年 06 月 02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10:21	60.9	70	达标	22:04	53.6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27	62.7	65	达标	22:10	53.4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34	61.4	65	达标	22:18	53.3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43	61.6	65	达标	22:25	52.2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厂界东执行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06 月 03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09:45	62.3	70	达标	22:07	52.8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53	62.0	65	达标	22:15	52.7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59	61.3	65	达标	22:23	51.1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07	61.5	65	达标	22:30	50.9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其中厂界东执行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编制人: 张丽丽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0-06-10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171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
面料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68

邮箱：57887520@qq.com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委托日期: 2020-05-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陈佳凤、张冬未、朱佳炜、汪佳奇等 采样日期: 2020-06-02~2020-06-03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检测日期: 2020-06-02~2020-06-04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丙烯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 丙烯酸酯类》 GBZ/T 300.127-2017
无组织废气	丙烯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 丙烯酸酯类》 GBZ/T 300.127-2017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丙烯酸甲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Y3014)
无组织废气	丙烯酸甲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7、Y2038)、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编号: 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4

表 1: 2020 年 06 月 02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上浆及烘干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浆及烘干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解+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0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58			56		
烟气含湿量 (%)		5.7			5.2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4			22.0		
实测烟气量 (m ³ /h)		4.94×10 ³			5.61×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80×10 ³			4.39×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丙烯酸甲酯*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09			<0.09		

表 2: 2020 年 06 月 03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上浆及烘干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浆及烘干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解+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0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59			56		
烟气含湿量 (%)		5.7			5.2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8			24.3		
实测烟气流速 (m³/h)		5.05×10³			6.20×10³		
标态干烟气流速 (m³/h)		3.88×10³			4.85×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071			0.071		
丙烯酸甲酯*	污染物浓度 (mg/m³)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09			<0.09		

备注: 1、我机构无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相关资质技术能力。

2、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均为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 YGJC(HJ)-200445,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161120341848)。

表 3: 2020 年 06 月 02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丙烯酸甲酯	09:31-10:31	南	1.5	30.7	100.8	晴	<0.015*
		10:37-11:37	南	1.9	33.4	100.7	晴	<0.015*
		11:38-12:38	南	1.3	34.2	100.6	晴	<0.015*
2# 厂界南	丙烯酸甲酯	09:28-10:28	南	1.5	30.7	100.8	晴	<0.015*
		10:28-11:28	南	1.9	33.4	100.7	晴	<0.015*
		11:29-12:29	南	1.3	34.2	100.6	晴	<0.015*
3# 厂界西	丙烯酸甲酯	09:35-10:35	南	1.5	30.7	100.8	晴	<0.015*
		10:35-11:35	南	1.9	33.4	100.7	晴	<0.015*
		11:35-12:35	南	1.3	34.2	100.6	晴	<0.015*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丙烯酸甲 酯	09:26-10:26	南	1.5	30.7	100.8	晴	<0.015*
		10:28-11:28	南	1.9	33.4	100.7	晴	<0.015*
		11:28-12:28	南	1.3	34.2	100.6	晴	<0.015*

表 4: 2020 年 06 月 03 日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丙烯酸甲 酯	09:15-10:15	西	2.3	29.1	100.5	阴	<0.015*
		10:16-11:16	西	2.1	28.7	100.5	阴	<0.015*
		11:17-12:17	西	2.5	27.4	100.5	阴	<0.015*
2# 厂界南	丙烯酸甲 酯	09:15-10:15	西	2.3	29.1	100.5	阴	<0.015*
		10:15-11:15	西	2.1	28.7	100.5	阴	<0.015*
		11:17-12:17	西	2.5	27.4	100.5	阴	<0.015*
3# 厂界西	丙烯酸甲 酯	09:17-10:17	西	2.3	29.1	100.5	阴	<0.015*
		10:18-11:18	西	2.1	28.7	100.5	阴	<0.015*
		11:19-12:19	西	2.5	27.4	100.5	阴	<0.015*
4# 厂界北	丙烯酸甲 酯	09:16-10:16	西	2.3	29.1	100.5	阴	<0.015*
		10:16-11:16	西	2.1	28.7	100.5	阴	<0.015*
		11:16-12:16	西	2.5	27.4	100.5	阴	<0.015*

备注: 1、我机构无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相关资质技术能力。

2、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均为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YGJC(HJ)-200445,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1611203418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丽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0-06-10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单位名称：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现有厂区内）
现场检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3 日
现场检测工况及生产负荷： <u>2020</u> 年 6 月 2 日，企业日产 <u>3.46</u> 万米，达到项目工况的 <u>94.3</u> %。 <u>2020</u> 年 6 月 3 日，企业日产 <u>3.2</u> 万米，达到项目工况的 <u>87.2</u> %。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负责人（盖章）：

日期：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调查表

项目名称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涤纶丝及人造丝	吨/年	1650	1650
2	丙烯酸酯类水性浆料	吨/年	330	330
3	机油	吨/年	2t/2a	2t/2a
4	蒸汽	吨/年	2400	3200
5	河水	吨/年	42002	25070
6	自来水	吨/年	1800	11500
7	电	千瓦时/年	440 万	360 万

企业负责人（盖章）：

日期：

现场生产设备调查表

项目名称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喷水织机	台	148(现有 80 台, 扩建新增 68 台)	148
2	整浆并生产线	条	1 (扩建新增)	1
3	干燥机	台	1 (现有)	1
4	卷验机	台	4 (现有)	4

企业负责人（盖章）：

日期：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期间提供的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原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立明喷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020296-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1-6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米高支高密高档机织纺织化纤面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纺织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2~9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01			
	实际总投资		17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01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立明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21090309C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工业建设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169								2.1120	2.1136					
	COD	0.608								1.056	1.056					
	氨氮	0.061								0.106	0.106					
	废气															
	烟尘															
挥发性有机物	0									0.004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